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国土执罚字[2014] 004号

当事人：高盛田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北台办事处孟家堡子

你未经批准在本溪市平山区北台办事处孟家堡子(本溪市罕王矿业露天采场)开采铁矿石 470 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拍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470 吨 x 100 元/吨=47,000.00 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0%的罚款 23,500.00 元；

合计：70,50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